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理教學中心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0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14 年 04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，設置中心教師徵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由本中心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組成，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若人數不足五人則由本中心簽請校長另聘之。
- 第三條 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。若本中心相應職級之教師不足五人，則簽請校長另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依單位發展方向議決本中心徵聘教師資格條件（含專長領域）及公開徵聘程序，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、資料審查並得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- 第五條 徵聘訊息由人事室於本校首頁「徵才公告」、中心網頁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求才資訊」等網站公告，本中心亦得依實際需求於「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」、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」及相關學（協）會等網站辦理公告，並函知相關學（協）會及學校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在徵聘教師前，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，逐級呈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。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（含專長領域）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（如人事室相關表件）且檢附訊息公告表，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，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。
- 第八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，並送本中心、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借調入教師不受本辦法之限制，悉依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約聘教學人員之徵聘程序，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，且參與議決人數應達三人(含)以上。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。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迴避原則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並送文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，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